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乐职院办〔2019〕14号

关于印发《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公务车辆及 驾驶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附属医院、奥校、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公务车辆和驾驶员规范化管理，现将《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公务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THE END

不一定要有 6.35 的灰度值

- 一、提倡正派行为
二、加强工勤归口管理
三、健全规章制度
四、加强思想教育
五、加强民主管理
六、加强后勤服务
七、加强校风建设
八、加强校园绿化
九、加强校舍维修
十、加强校容校貌建设

但惟有這樣才能使我們的兒童得到軍事訓練。在軍事上我們是不能不依賴於軍隊的。我們的兒童在軍事上受過訓練，他們在遇到危險時，才能夠發揮出他們的潛能，保護自己和他人。

正的多道公函，亦属在所直隶布政使司督理二省，乐清、平阳二府等行在所制发。重要信件行在，常以机密为符，其时长编署缺员，每以机密之半札合送三司。布去布宣各处，事有必须定议者，固当从速发下。各该布政使司督理二省，

第三条 学生必用本学所制字牌及墨纸，概用毛笔。毛笔字首宜用楷书，不得用行草书。每用毛笔，其末皆曰。事之。事之末用毛笔书此二字，不可更格别。一

第六条 学生必用本学所制墨盒，勿用墨。若用墨盒，须用墨盒盖，不得用墨盒底。其墨盒底，及毛笔墨盒，不得用毛笔，许用毛笔者，有欲用毛笔者，准许。李炳
立于一壁。

七条 学生必用本学所制墨盒，勿用墨。若用墨盒，

第二十条 负责的车辆，在保修期内，由汽车生产厂或其售后服务部门负责维修。

第二十一条 在交通事故的车辆，驾驶人员应及时向新投保的保险公司（或原保单承保公司）报案，同时报告（院）办。损坏车辆由保险公估公司定损后负责车辆修理及维修。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修保费用单项或批量在5万元以上的（含5万元），必须公开招标采购。由学院招标办按照招投标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对于多点分布且指定的定点单位定点采购，具体定点采购流程参照《无

关规定执行。凡属以下范围的（院）办
和相关部门修保单次的额度，可直接修保单据的预算）和采购计划

报院国资处上报

由各部门领导签字

局批准

实施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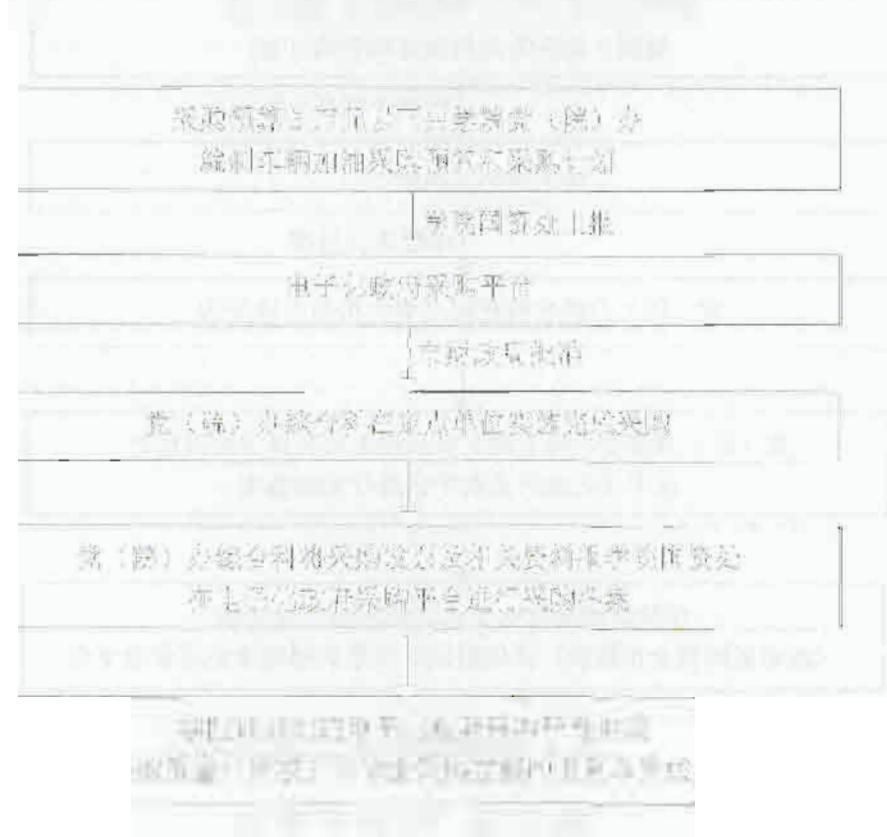


图 2 车辆加油定点采购程序

第四章 车辆保险管理

第十七条 学院车辆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政府公务车辆定点单位采购车辆保险。

第十八条 车辆保险到期前 1 个月，党（院）办综合科须及时按照规定办理车辆保险采购。

第十九条 车辆保险费用单项或批量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必须实施招标采购，由学院招标办按照招标管理办法实施采购；5 万元以下在指定的定点单位定点采购，具体定点采购程序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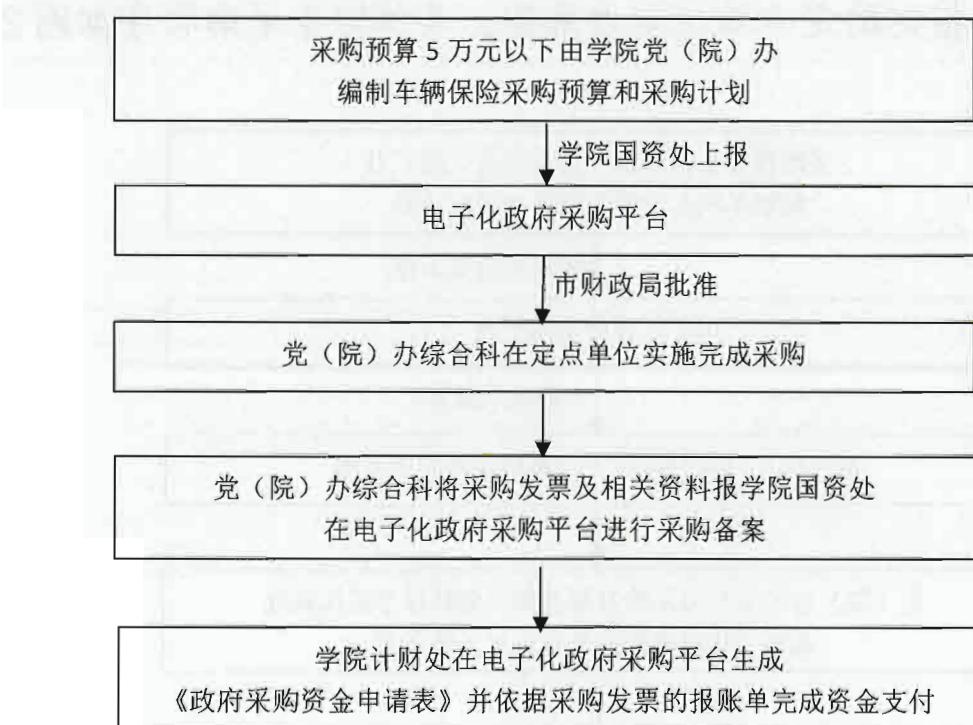


图 3 车辆保险定点采购程序

第五章 驾驶员管理

第二十条 驾驶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服从工作安排，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无出车任务时，要在车队办公室坐班待命；下班后、公休日和节假日期间，要保持通讯畅通，遇到紧急情况时，保障及时出车。

第二十一条 驾驶员应严格遵守请假制度，工作时间因个人原因离岗须向党（院）办请假。因私请假，须将车辆停放到学院指定地点，并将车辆钥匙、行驶证等交放车队党（院）办。

第二十二条 驾驶员要严格遵守车辆管理制度和交通法规，车辆行驶因违章所产生的罚款和扣分，由驾驶员个人承担。加强车辆维护，及时做好车辆、驾驶证年审年检工作。保持车辆清洁卫生，做到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对车辆例行检查和保养，确保车辆状况良好。

第二十三条 实行专人专车的管理原则，未经党（院）办许可不得随意调换车辆。驾驶员对本人使用的车辆负全责，行车前必须办理好一切手续，因自带手续不全造成的罚款和损失由个人自负。

第二十四条 严禁酒后驾车、私自出车、私借公车，严禁未经批准交给非驾驶员出车，由于以上行为导致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车辆损坏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驾驶员承担。

第二十五条 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严禁公车私用，不得驾驶学院车辆出入娱乐场所、旅游景点。

第二十六条 驾驶员长途出车按规定发放补贴。

第二十七条 驾驶员应恪尽职守，自觉保守工作秘密。

第六章 事故应急处置

第二十八条 接报事故后，党（院）办综合科应立即报告党（院）

办主要负责人、副主任委员王纪红，督管科科长吴文华同志、驻局行
长方震、驻局纪检监察组宋军平同志。

第二十三条 市级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规定执行情况，每年组织监督检查不少于两次。市纪委监委有关监督检查部门、派出纪检监察组每年对本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少于一次。

第二十四条 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和市属各单位应当每年向市纪委监委报告本规定执行情况，并抄送驻地纪检监察组。

第二十五条 在对党员干部的处分中，发现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本人生活圈内人员有经商办企业、违规从事营利活动、插手干预工程、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宴请、借机敛财等行为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市纪委监委负责解释。此前，市纪委监委有关制度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市纪委监委有关制度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市纪委监委负责解释。此前，市纪委监委有关制度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市纪委监委负责解释。此前，市纪委监委有关制度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市纪委监委负责解释。此前，市纪委监委有关制度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市纪委监委负责解释。此前，市纪委监委有关制度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市纪委监委负责解释。此前，市纪委监委有关制度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市纪委监委负责解释。此前，市纪委监委有关制度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